

領 據

(學 校 全 銜)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
費補助合計新台幣 (請以大寫書寫) 元整。

此 據

撥款金融機構： 銀行 分行

戶名：(需與校名一致)

帳號：

住址： (含郵遞區號)

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：

承辦單位主管：

出納核職章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(校印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※以上資料送出前請務必確實填寫並詳加確認，倘因資料錯誤無法匯款或致匯款失敗者，將由各校自行負責。